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南小字第97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黃宇蓮

被告 高慈敏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南小字第979 號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8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7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4,878元自民國113 年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朱烈稽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  
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 
05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7 書記官 朱烈稽